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1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45,514	19.00%
2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386,563	4.9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894,467	3.6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24,712	1.52%
5	赵凤娟	13,474,223	1.34%
6	杨宏	10,285,776	1.02%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8,825,010	0.88%
8	张江峰	6,822,800	0.68%
9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979,414	0.59%
10	邹卫忠	4,929,200	0.4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45,514	19.01%
2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386,563	4.9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894,467	3.6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24,712	1.52%
5	赵凤娟	13,474,223	1.34%
6	杨宏	10,285,776	1.02%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8,825,010	0.88%
8	张江峰	6,822,800	0.68%
9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979,414	0.59%
10	邹卫忠	4,929,200	0.4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1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8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2.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69,42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2.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77,07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比例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2、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上限为62.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2.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69,42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2.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77,07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比例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2.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69,42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2.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77,07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050	0.05%	6,886,476	0.68%	5,294,120	0.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985,657	99.95%	998,616,231	99.32%	1,000,208,587	99.47%
股份总数	1,005,502,707	100.00%	1,005,502,707	100.00%	1,005,502,70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8.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77亿元，货币资金为45.0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65%。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92%、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3%，占公司货币资金的8.89%，占比均较小。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2,6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董事长马新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马新强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经自查，提议人马新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7:00举办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网址：http://irm.cninfo.com.cn）网络互动参与。

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劲松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丰文姬女士，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康厚峰先生，独立董事陈慧敏女士，保荐代表人李晓东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劲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劲松	是	11,540,000	6.70%	2.56%	2024-01-10	2025-04-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劲松	172,325,527	38.22%	75,289,159	63,749,159	36.99%	14.14%	63,749,159	100%	65,494,986	60.32%
李冰玉	36,210,240	8.03%	20,010,000	20,010,000	55.26%	4.44%	0	0	0	0
合计	208,535,767	46.25%	95,299,159	83,759,159	40.17%	18.58%	63,749,159	79.00%	65,494,986	60.32%

注：周劲松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和首发后限售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李江娜和孙振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间至2024年12月31日。但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民生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由于李江娜工作调整将不再负责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李晓东（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江娜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晓东和孙振，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李晓东简历

李晓东，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自2010年起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北斗星通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劲仔食品IPO项目、卓创资讯IPO项目、惠发食品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艾迪精密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劲仔食品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上接C125版）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5户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如有）		-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辰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5.48	10,950,000	-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5.36	10,720,000	-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法人	3.66	7,325,000	-	-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3.05	6,105,000	-	-	-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1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法人	2.40	4,800,000	-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汇赢1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法人	2.36	4,720,000	-	-	-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2.23	4,465,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2025年3月4日簿记建档，于2025年3月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27%，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第四节 财务报表

4.1 财务报表

1、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

3、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3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1,060	268,973
存放同业款项	174,795	132,090
贵金属	10,670	12,620
拆出资金	269,606	267,252
衍生金融资产	44,629	65,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78	32,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36,265	3,294,0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2,449	629,571
债权投资	777,634	785,075
其他债权投资	173,453	176,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5	5,773
投资性房地产	266	298
固定资产	8,399	8,634
使用权资产	4,411	5,048
无形资产	6,034	6,238
商誉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79	52,329
其他资产	56,337	18,962
资产总计	5,777,858	5,769,270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417	86,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1,292	447,877
拆入资金	48,238	55,6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365	137,356
衍生金融负债	42,038	64,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769	131,181
吸收存款	3,724,299	3,592,313
应付职工薪酬	12,912	16,163
应交税费	13,776	14,172
已发行债务证券	542,593	695,200
租赁负债	4,651	5,410
预计负债	5,077	5,828
其他负债	27,319	22,624
负债合计	5,271,746	5,274,428
股东权益		
股本	19,406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69,953	69,948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永续债	50,000	49,995
资本公积	80,709	80,713
其他综合收益	1,329	2,127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68,313	68,262
未分配利润	255,621	243,605
股东权益合计	506,112	494,8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777,858	5,769,270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行长　冀光恒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项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郁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3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1,060	268,973
存放同业款项	174,100	130,851
贵金属	10,670	12,620
拆出资金	269,606	267,252
衍生金融资产	44,629	65,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78	32,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36,265	3,294,0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48	588,204
债权投资	777,352	784,795
其他债权投资	170,013	172,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5	5,773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5,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6	298
固定资产	8,370	8,602
使用权资产	4,411	5,048
无形资产	6,034	6,238
商誉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29	52,231
其他资产	56,125	18,773
资产总计	5,745,649	5,726,993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417	86,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1,321	447,904
拆入资金	48,238	55,6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365	137,356
衍生金融负债	42,038	64,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757	96,806
吸收存款	3,724,301	3,592,314
应付职工薪酬	12,692	15,742
应交税费	13,623	14,050
已发行债务证券	542,593	695,200
租赁负债	4,651	5,410
预计负债	5,077	5,828
其他负债	27,258	22,745
负债合计	5,247,331	5,239,659
股东权益		
股本	19,406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69,953	69,948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永续债	50,000	49,995
资本公积	80,715	80,718
其他综合收益	1,322	2,084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65,298	65,298
未分配利润	250,843	239,099
股东权益合计	498,318	487,33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745,649	5,726,993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行长　冀光恒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项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郁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2025年1-3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33,709	38,770
利息净收入	22,788	25,157
利息收入	44,938	53,369
利息支出	(22,150)	(28,2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93	7,1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50	8,2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7)	(1,035)
投资收益	6,770	4,70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80)	1,572
汇兑损益	404	7
其他业务收入	126	87
资产处置损益	65	3
其他收益	43	61
二、营业支出	(9,369)	(10,820)
税金及附加	(314)	(390)
业务及管理费	(9,055)	(10,430)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24,340	27,950
信用减值损失	(7,430)	(9,3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
四、营业利润	16,910	18,554
加：营业外收入	20	12
减：营业外支出	(47)	(41)
五、利润总额	16,883	18,525
减：所得税费用	(2,787)	(3,593)
六、净利润	14,096	14,93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96	14,9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8)	3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5)	(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	35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85)	13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5	216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	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298	15,277
九、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6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行长　冀光恒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项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郁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2025年1-3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8,26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2,690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6,384	79,7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45	8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514	59,6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0,11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1	26,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55	221,75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57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2,89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8,965)	(98,65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906)	(25,73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0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0,41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2,9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72)	(19,900)
支